

#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高振安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高振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同意董事会选举高振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对刘翔宇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刘翔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同意董事会选举刘翔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签名：** 鲍恩斯 陈建元 王德良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